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作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行使認購權(定義見該通函)；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將入賬列為繳足)；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措施並執行(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
- (i) 行使認購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i) 確保根據其條款達成完成第二批票據之先決條件；及
- (iii) 批准第二份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豁免(即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本影響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相關目的而簽署(於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